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9〕9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校级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展现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成绩，及时总结并推广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及研究成果，促进教学及教育管理水平的提高，凝练办学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开展第五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表彰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职、在岗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干部，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及成人教育工作。针对在教书育人、教学改

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成果，重点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惠州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方面。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奖励的重点是2014年以来学校（单位或个人）在综合教育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成果。在同等条件下，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予以倾斜；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果将优先予以考虑。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者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与职业道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思想政治、道德

品质、治学态度、遵纪守法、个人修养等方面做出表率。

（二）申报的教学成果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好。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实施（或试行）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三）申报的教学成果应能够针对目前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有效的、实用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在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上成果突出，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效果。

（四）个人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1 项，主要完成人应为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者。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五）申报的教学成果必须以学校为唯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校内跨部门、学院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主持部门、二级学院组织联合申报；鼓励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申报，但须由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六）在同等水平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成果。

（七）申报的教学成果内容可以有多年改革基础，但严禁重复申报，已经获奖的教学成果没有新的重大突破与创新的，不得再次申报，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在调查核实后予以全校通报，并取消 5 年内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立项和教学成果奖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提交相关单位根据学术规范、法律法规处理。

四、评选程序

(一)各单位要成立申报团队，认真组织申报活动，下载并填写《惠州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上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2019年3月20-25日前，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不符合的将直接淘汰不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三)2019年3月25-31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四)2019年4月上旬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7天。

(五)2019年4月中下旬，学校发文公布第五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具体时间安排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五、材料报送

(一)申报教学成果的教师必须依据学校文件，按要求如实填写推荐书，并配合教务处做好有关评审材料的准备工作。

(二)项目推荐书或成果相关材料(论文或5000字内成果总结、教材等)等纸质材料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2份;2019年3月20日前，各单位将成果材料纸质版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科(行政楼415室)，逾期不予受理。汇总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电子版材料(推荐书、成果总结、佐证材料)上传至惠州学院质量工程申报平台：<http://hzu.zlgc2.chaoxing.com/>
(登陆帐号：工资号，初次登陆密码：123456)

(四)所有申报材料必须自行留底，受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退

还。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请各有关单位全面总结 2014 年以来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的成果，认真做好此次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推荐与申报工作。

(二)学校根据《惠州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对获奖者给予相应的奖励。

(三)学校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四)奖项设置：分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若干名。

联系人：肖莉丹 电话：0752-2529185

- 附件：1. 惠州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 惠州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3. 惠州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惠州学院
2019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

惠州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成果完成人姓名
(限 8 名)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成 果 科 类

类 别 代 码 □□□□

推 荐 序 号 □□□□□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教高〔2012〕9 号）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4.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 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14。
c: 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填 2，其他填 0。
d: 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5. 推荐序号由 5 位数字组成，各单位均自 00001 开始填写。
6. 推荐单位：各二级学院名称
7. 推荐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
8.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学校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9.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或实施日期。
- 10.主要完成人不只一人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人一表填报。
- 11.主要完成单位不只一个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单位一表填报；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 12.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13.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四、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惠州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惠州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惠州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推荐单位：各单位

4. 推荐时间：按实际时间填写

5. 成果所属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6. 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g，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哲学 - 01，经济学 - 02，法学 - 03，

教育学 - 04, 文学 - 05, 历史学 - 06, 理学 - 07, 工学 - 08, 农学 - 09, 医学 - 10, 管理学 - 12, 艺术学 - 13, 其他 - 1, 4。

* 科类代码 (规范) 与教育部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2012)》(教高〔2012〕9 号) 的学科代码 (规范) 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c: 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 1, 其它填 0。

d: 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 成人教育填 2, 其它填 0。

e: 成果属专科教育填 1, 本科教育填 2, 研究生教育填 3。

f: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 教学改革填 2, 教学建设填 3, 教学管理填 4, 其它填 0。

g: 成果提交的为论文填 1, 为科学总结填 2。

* 填写编码时, 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 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 请在这一位填 w。

7. 序号: 组成形式为 abcdef, 按文件规定填写。

8. 编号由学院教务处填写。申报时不填写。

一、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 指地市、省 (自治区、直辖市) 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 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 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主题词: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每个词语间应加 “;” 号。

3.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

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或实施日期。

4. 成果内容概述：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成果的资料。要求扼要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情况。字数不超过400个汉字。

二、成果详细内容

1. 基本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受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 *附件的表达形式。

2. 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400个汉字。

3. 应用情况：应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集体成果，除本人签名外，还要有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如果本人签名与课题组负责人签名为同一人时，课题组负责人签名则改为课题组其他所有的主要完成人签名。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 主要贡献：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录像材料

1. 提供光盘，视频为.rm 格式。
2. 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附解说词）。
3. 在制作技术上，要求图象清晰，视频信号稳定，可拖拉，没有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
4.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不必提供录像材料。

七、其他

1. 《推荐书》要求用中文填写。
2. 《推荐书》可用原件按 1: 1 比例复印（去掉“附件 * *”字样）。纸张一律用 A4 复印纸，竖装，按照表式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3. 《推荐书》中有关内容除签名外，均应为打印稿，不得以剪贴代填。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如有关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但纸张大小等应与原表完全相同。

4. 《推荐书》指定附件（如总结或论文等）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或与《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不必要的材料，不应作为附件或装入材料袋。

5.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6.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3

惠州学院 2019 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所属学科	备注

